

项目名称：如皋市 2026-2029 年城市河道保洁、巡查、
维修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RGCJ-C2026-0004

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如皋市 2026-2029 年城市河道保洁、巡查、维修项目，委托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682-RGCJ-C2026-0004)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JSZC-320682-RGCJ-C2026-000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要求

1、河面打捞：

(1) 河面无动物尸体，无水花生、浮萍、青苔、水葫芦、杂草等恶性水生植物，无生产生活垃圾等漂浮物，做到即漂即捞；聚集性的油膜，泡沫，絮状物等须用滤网打捞清理。

(2) 河道的拦污网及其外侧区域必须清理干净。

2、打捞物清运、处置：

(1) 河道内打捞出的水生植物、漂浮物等垃圾，禁止长时间堆放在护岸及河坡上，即捞即运，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 禁止施洒除草剂等农药处理水生植物，河道内粉碎的水生植物必须打捞清除，避免造成水质污染。

(3) 水草、漂浮物等打捞上来确需临时集中堆放的，乙方必须与堆放场地管理部门协商、对接好，不得产生其他矛盾。

3、突发保洁：突发水污染、水藻爆发等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并按照有关部门的专业要求进行处置；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过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4、巡查制度：日常保洁 12 条的河道（详见附件 1）必须每日巡查，主要巡查河道红线范围内是否存在污水排放口，及时发现并封堵污口；对河道两岸的护栏、挡墙、护坡、桥、涵、管网、泵站等河道附属设施是否有自然损坏现象，并负责总费用小于 5000 元的小维修，对发现人为恶意破坏行为、私设拦河网、渔网、地笼等要立即制止并通知业主，调控河道水位，根据需要开关河道上的相关补水泵闸。其它需巡查的 8 条河道（详见附件 2）至少每半月巡查一次，主要巡查河道红线范围内是否存在污水排放口，及时发现并上报；对河道两岸的护栏、挡墙、护坡、桥、涵、管网、泵站等河道附属设施是否有自然损坏现象，对发现人为恶意破坏行为要立即制止并通知业主，同时将巡查情况形成报告报业主。

5、标语及防溺水设施设置：日常保洁的 12 条河道，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河道上设置相应的防溺水宣传标牌，并对破旧的标牌及时更换；对破损丢失的防溺水设施（救生圈、救生绳等）及时更换或补齐。

6、配备要求

乙方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河道保洁服务的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下列配置要求。（乙方成交后提供）

（1）设备配备总体要求：须持有机械保洁船、运输车辆。

具体要求：乙方须配备总质量 12T 的后装压缩垃圾运输车不少于 1 辆、10KW 及以上专业保洁船不少于 3 艘（龙游河、茅雉河、外城河）、10KW 以下专业保洁船不少于 2 艘（内城河、宏坝河）、配备管理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上述配备为项目最低要求，乙方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和河道状况增加保洁设备。

乙方须提供以上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协议，确保保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如果乙方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则终止合同。

（2）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 1 名；②不少于 4 名人员具有保洁船驾驶能力，按提供船只数量配备驾驶员；③不少于 15 名保洁人员巡回保洁；④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及救生衣进行作业，定人定位，同时配备相关救生设备及作业工具。

7、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考核办法及标准：

（一）考核细则

（1）河道保洁（共 46 分）

1. 人员台账（8 分）：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的保洁队伍，并签订劳动合同，落实保洁责任和制度、报酬，及时交纳保洁人员意外险。公司保洁人员统一标识上岗，规范、文明、有序开展保洁工作。养护单位需建立日常保洁台账，每周上报简报，每月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台账齐全。

①与保洁人员未签订保洁合同或未交纳意外险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②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及着救生衣或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③及时上报保洁工作计划和总结（次月 10 日前），每发生一次迟报扣 1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④及时完成交办的各类台账、报表等工作，每发生一次迟报扣 1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 河道保洁 (32 分): 按要求配置河道保洁设备, 高标准做好河道保洁, 达到水面清 (无生活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水系畅 (无淤塞梗阻、无坝头坝梗); 对督查或群众投诉的问题, 及时整改到位。

①按合同要求配置保洁船只及相关保洁设施, 设施配置不到位扣 6 分, 共 6 分。

②河道一片区域视线到达范围内有零星生活垃圾漂浮物超过三处扣 2 分, 水葫芦、野茭白等水生植物超过 0.5 平方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共 10 分, 扣完为止。

③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共 8 分, 扣完为止。

④及时做好各类检查、市级活动的河道水质保障工作, 每发生一起不到位扣 2 分, 共 4 分, 扣完为止。

⑤及时补水、换水, 防止爆发大面积蓝藻等水质灾害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共 4 分, 扣完为止。

3. 垃圾处置 (6 分): 河道垃圾及时处置, 日常运转正常、集中清运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①发现一处河道打捞垃圾隔天仍堆放河坡的扣 2 分, 共 4 分, 扣完为止。

②发现一次垃圾直接填埋或焚烧树叶、垃圾的扣 1 分, 共 2 分, 扣完为止。

(2) 河道巡查 (30 分)

1. 人员台账 (8 分): 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的巡查队伍, 并签订劳动合同, 落实巡查责任和制度、报酬, 及时交纳巡查人员意外险, 同时配备专业巡查车辆。公司对巡查人员的管理有效, 做到统一标识上岗, 规范、文明、有序开展巡查工作。养护单位建立日常巡查台账, 每周上报巡查简报, 每月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台账齐全。

①与巡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交纳意外险的,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共 2 分, 扣完为止。

②配备专业巡查车辆, 未配备扣 4 分, 共 4 分。

③及时上报巡查工作计划和总结 (次月 10 日前), 每发生一次迟报扣 1 分, 共 2 分, 扣完为止。

2. 河道巡查 (22 分): 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河道水质、闸门、护坡、排污口等设施进行巡查, 做好记录,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临时处置。

①按照合同规定的频次进行巡查, 做好巡查记录, 每缺少一次扣 2 分, 共 8 分, 扣完为止。

②及时发现河道污水排放口, 接到群众举报排污, 但巡查未发现,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共 10 分, 扣完为止。

③河道两岸的护栏、挡墙、护坡等河道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 未及时发现,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共 4 分, 扣完为止。

(3) 零星维修 (12 分)

1. 及时维修 (4 分)。对交办的河道设施维修任务, 及时布设通告、警示标志、搭设施工护栏, 按照规定的时点维修到位, 每延迟一日扣 1 分, 共 4 分, 扣完为止。

2. 设施布置 (4 分)。按照要求在河道设置救生设施及防溺水宣传标识, 及时对破损的进行更换, 发现设施缺失或破损未更换, 每处扣 2 分, 共 4 分, 扣完为止。

3. 设备配置 (4 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根据现场实际及排水科要求,

购置气囊、拦污网等保洁及临时处置设施，每发生一起不到位扣2分，共4分，扣完为止。

(4) 防洪排涝 (12分)

1. 设施保养 (6分)。做好河道各类闸门的维护保养，确保可以正常启闭，遇到应急情况，无法启闭，每发生一次扣2分，共6分，扣完为止。

2. 防洪排涝 (6分)。汛期做好值班值守，并按要求做好河道水位的调控，遇到暴雨，听从调度，并做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生值班或水位调控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2分，共6分，扣完为止。

(二) 考核形式

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时暗访、季末现场考核等形式。建管中心及监理单位不定期对城市河道保洁、巡查、维修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并拍照建档，每月不少于1次，对在明查暗访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监理单位直接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交办，并限期整改。

现场考核由建管中心牵头负责，每季度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对河道养护情况进行考评。

(三) 考核计分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后由建管中心负责汇总季度考核表。

年度考核：1. 参考省、市的年度考核检查结果。2. 参考各类通报表扬、批评结果。3. 参考河道养护季度评分表。获评省、市级优秀的，分别给予5分奖励。

年度考核平均成绩95分及以上，正常支付本年度养护费用；90分-94分，每扣1分扣罚2000元；80分-89分，每扣1分扣罚3000元；80分以下，每扣1分扣罚4000元。连续两年考核分在80分以下，建管中心将终止合同。

2. 其他：

(1) 文明施工：保洁作业中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保持设施设备干净，不得与群众产生冲突，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2) 安全施工：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且正确穿戴救生设备，每天检查设施设备，确保船只正常运行。

(3) 每天按规定实时上传特定点位照片及日常工作状态照片。

(4) 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时间为1小时，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38000 元/年。

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根据工程维修任务单及考核结果,甲方以年为结算周期,第二年第一个月,上报前一年应支付费用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齐全且经甲方审批后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可荣； 联系电话：13862750259

甲方负责人姓名：徐承志； 联系电话：1515068751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 ① 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五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1:

河道保洁、巡查、维修范围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范围		河道水面面积 (万 m ²)	备注
		起点	终点		
1	龙游河	中央大道	外城河	17.2	含吾悦广场东北侧过海阳路 100 米河段
2	宝塔河	龙游河	茅雉河	5.2	
3	大司马河	皋南河	丞相大道	3.38	
4	中央商务区河	海阳南路	大司马路	1	
5	幸福河	茅雉河	花城大道	7.42	
6	皋南河	海阳路	花城大道	1.25	
7	宏坝河	茅雉河	外城河	3.6	
8	内外城河	北水关、通城桥 (如泰河)	东水关、灵威观 (如泰河)	11.6	含灵威观南侧 100 米河段
9	解放港	益寿路	花城大道	1	
10	冒庄河	怡年路	花城大道	0.91	
11	腰庄河	志颐路	红星河	0.35	
12	茅雉河	如泰河	惠政路	6.3	
合计				59.21	

附件 2:

河道巡查范围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范围		长度 (公里)	备注
		起点	终点		
1	五里港	铁路	龙游河	2.8	
2	八里港	铁路	龙游河	2.7	
3	大寨河	太平安置区	东风河	1.6	
4	跃进河	通扬运河	东风河	1.73	
5	四新河	东风河	花市路	0.32	
6	姜桥港	如泰河	新长铁路	1.47	
7	通龚河	如泰河	起凤路	0.84	
8	东风河	如泰河	花市路	2.31	
合计				13.77	

